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天峨县2025年冬小麦示范推广项目

项 目 编 号：HCZC2025-J1-220082-GXBW

采购单位（甲方）天峨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天峨县六排镇城东路76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凤山县佳弘种苗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凤山县凤城镇迎龙花园B-17号

签订合同地点：天峨县六排镇城东路76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天峨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凤山县佳弘种苗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天峨县2025年冬小麦示范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J1-220082-GXBW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竞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竞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工作方案及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谈判文件的条款要求。
-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1、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公斤)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小麦种子	小麦种子指标要求： 1、小麦品种：必须为绵麦907、川麦50、绵麦902品种，适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天峨县山区、平地种植。 2、包装规格：2.5公斤小包装、50公斤大包装（外）； 3、数量：绵麦902：14000公斤，2.5公斤包装。川麦50：21000公斤，2.5公斤包装。绵麦907：5000公斤，2.5公斤包装； 4、质量按照国家种子质量标准； 5、适应性强，耐旱、抗病、产量稳定，纯度不低于99.0%，净度不低于98.0%，发芽率不低于85%，水分不高于13.0%。 6、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公斤	40000	17.95	718000	

竞标总报价（大写）柒拾壹万捌仟元整（¥718000元）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供货完毕。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包含小麦种子成本、运输费、包装费、劳务费、保险、利润、税金及涉及到该货物到场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名称、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种子杂交种，以通过审定、登记，执行国家质量指标GB4404.1-2022标准，纯度不低于99.0%，净度不低于98.0%，发芽率不低于85%，水分不高于13.0%。

3、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和乙方超期完成报告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竞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供货完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产品质量争议，需要进行产品抽样送检，送检及检验时间不计入验收时间范围内）、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供货单位完成全部种子的供货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合格且种植完毕后及时向财政申请资金一次性付清采购款项，供货单位需开具本次支付金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谈判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或者未能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任务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2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货物，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表、商务、技术响应表、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
4. 谈判中的谈判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天峨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名称（公章）：广西凤山县佳弘种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2025年11月17日

日 期：2025年11月17日

八、售后服务方案

致：天峨县农业农村局

针对贵方项目名称：天峨县 2025 年冬小麦示范推广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J1-220082-GXBW 竞标文件，如果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根据竞标文件中有关服务要求，专门制定质量保障计划，为客户提供全面完善的售后服务，我公司将对中标产品售后服务做以下承诺：

服务承诺：

- 1、签订合同期限：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
- 2、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供货完毕；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如供应商未能有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及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的，视为虚假竞标，成交供应商已缴纳的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情况上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如因供应商违约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如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直接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招标。
- 5、要求竞标货物满足本项目需要的规格及要求。
- 6、本项目报价须包含货物、包装、运输、卸车、税费、技术服务、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7、本次采购的种子品种优良纯正，如果由于种子质量问题造成大面积不成活，经上级有关法定机构进行调查检验和鉴定，确实因种子原因，由竞标人负责赔偿采购方的所有损失。否则，视为竞标无效。
- 8、▲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该批种子检验报告，必须提供符合国家及采购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时必须通过质检部门和采购方的共同验收。如验收未通过或产品不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备案，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 9、采购单位提前通知供种子时间与数量，中标人按通知要求负责供应，采购单位、中标人、双方共同清点数量，并填写《验收单》予以确认，如不按要求交货到则视为竞标人违约，采购方可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竞标人承担。

10、提供全新产品，免费送货上门:货物发现质量问题时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11、付款方式：供货单位完成全部种子的供货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合格且种植完毕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采购款项，供货单位需开具本次支付金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一、产品质量承诺

1、产品质量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国家计量检定规，并按合同条款认真履行；

2、我公司所提供的产品，质保期为12个月，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维修。超出质保期的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终身保修。

3、所用产品均实行标牌、产品清单、合格证随行制；

4、建立专业的售前售后服务，随时为用户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专业的售后保障；

5、产品或配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一旦出现问题本着先处理问题再分清责任，以一切满足客户需要为原则；

二、专业技术服务

1、服务领域：以天峨县为中心辐射涉及到下面镇份。

2、服务对象：企事业单位、政府、学校以及个人。

3、服务特色：售前服务；送货服务；上门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服务；电话技术咨询。

三、售前服务

我司安排专职商务人员，为用户提供售前咨询服务。商务人员将根据客户需求，为用户选择性价比最为合格的商品。采购单位还可以通过一下方式咨询。

销售负责人：滕美珍

售前咨询电话：18077816766

四、售中服务

通过运行于公司及厂家之间先进的电子商务系统，保证最优化的物流运作。公司常年备有充足货源，备有专用仓库，能在接到采购单位发送给我司的供货通知书后，确认供货时间及地点。公司提供免费送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由采购单位验收。

五、售后服务

我司建立一整套用户服务跟踪系统，对用户保修、工程师上门维修、服务回访等进行实时跟踪，以求服务尽善尽美。除此之外我司工程师免费上门提供定期保养服务，为用户免费检测机器运行情况。我司通地用户信息管理，对即将过保的机器进行回访并发现问题（如有的话）解决问题，以保障用户的利益。对于过保的机器，我们承诺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而不收取人工费。

六、产品质量保证要求

我公司保证严格遵守诚信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产品“三包”规定，从正规厂家的正规渠道进货，决不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保证售出的商品质量高、价格低、数量足、服务优，保证库存充足，保证得到优先的商品供应和服务。

质量保证措施：保修期限（在保修期内提供现场服务）。

1、公司设有售后服务部，主要负责售后服务工作，技术咨询等工作。保证随时都有工程师提供各种技术服务。

2、24小时开机的在线服务。24小时内可随时拨打技术咨询电话18077816766，如在24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我们将免费提供备机。

3、每月的第10日左右我们的技术人员将进行定期电话回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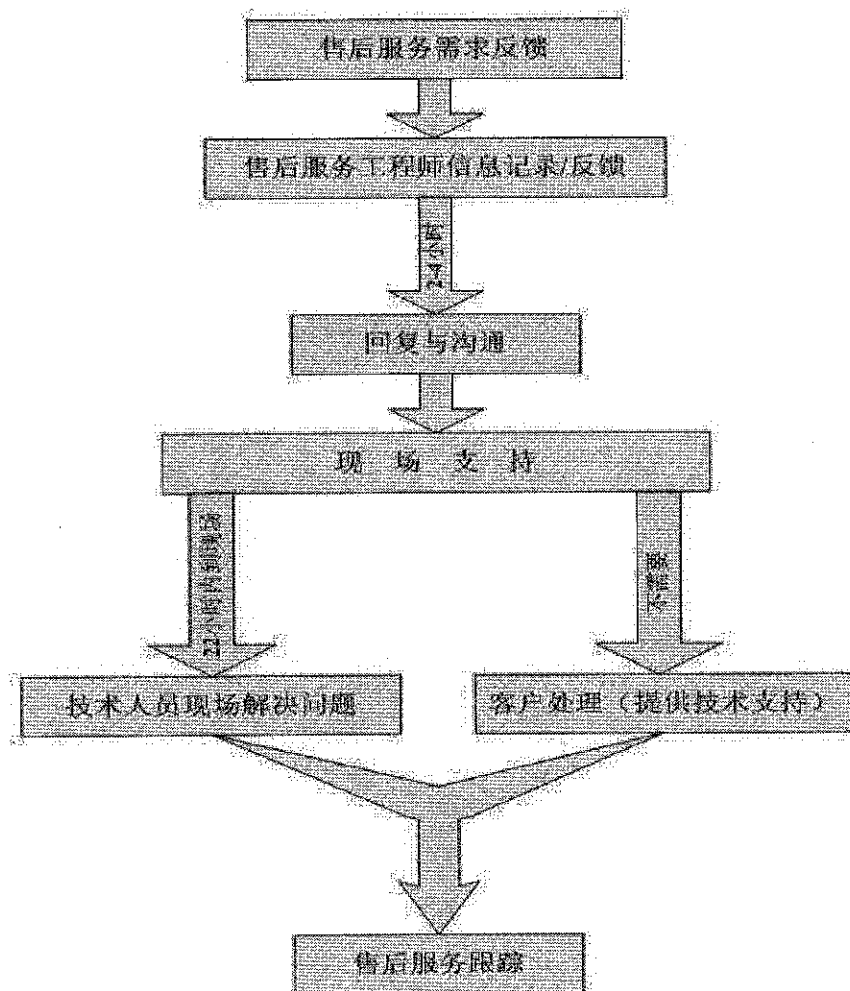
4、不定期的上门回访。我们的技术工程师将不定期的上门回访，解决客户的问题。

5、易损配件：公司备用各种常用配件的现货，保证用最短的时间，解决问题。

七、现场培训

安装调试完毕，组织有关使用人员进行实践操作和维护等免费培训，确保使用方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和基本的维修保养。

八、产品服务流程（如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凤山县佳弘种苗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此页附中标通知书

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峨县2025年冬小麦示范推广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J1-220082-GXBW）

中标通知书

广西凤山县佳弘种苗有限公司。

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天峨县农业农村局委托，代理天峨县2025年冬小麦示范推广项目-1分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其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名称	广西凤山县佳弘种苗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地址	凤山县凤城镇迎龙花园8-17号
中标金额	人民币柒拾壹万捌仟元整（718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供货完毕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前往采购单位办理签订合同有关手续，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